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77 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 C 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上

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

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⑧授权董事会负责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与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5）。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